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0: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强雄、副董事长黄保强、董事陈斯琛、莫悠、朱秉梁、独立董事李崇文、凌斌、叶志辉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凌斌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强雄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港口“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港口“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零碳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零碳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零碳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零碳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零碳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22年-2025年)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77,101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按授予予以回购并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岗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

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1名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李崇文、凌斌、叶志辉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四)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关联方介绍:防城港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9楼
企业性质:外资企业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洪峻
注册资本:1000港币
公司编号:2848941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公司原名“丰投资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在香港依据《公司法》(即《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11日更改名称为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投资控股业务,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40,238	9,730,883
负债总额	9,707,269	9,730,755
净资产	32,969	128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841	-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中远海头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是失信被执行法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介绍
广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金沙大道12公里处(东港综合楼)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防城港市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金沙湾云约江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利
注册资本:17,4228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165W7UW
主营业务:冶金氧化铜、电解铜、铝合金、铝加工产品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防城港市港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华升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新材料是失信被执行法人。
二、交易对方介绍
2.交易对方介绍
住所:香港湾仔士打道66号克亮大厦13楼
企业性质:外资企业
注册地: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湾仔士打道66号克亮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李朝利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0893390-000-06-19-1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钢铁、建材、有色金属、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西隆隆合有限公司持有华南矿业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华南矿业是失信被执行法人。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朱秉梁
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港与内资)
住所: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中公司新办公楼4楼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港口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装卸、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销售;商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方:各方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赤沙码头进行增资,增资总额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升新材出资20,000万元,中远海运港口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华升新材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华升新材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6,800 22.00 41,480.00 68.00
2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6,200 20.00 12,200.00 20.00
3 广西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 7.00 4,200.00 7.00
4 华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 3,050.00 5.00
合计 31,000 100.00 61,000.00 100.00

(二)股权结构
赤沙码头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最近一期一、二、三期的财务报表
根据《审计报告》(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4500C004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赤沙码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720,687.89	946,455,366.16
负债总额	1,477,166,687.71	702,809,973.63
净资产	242,104,084.18	243,645,392.54
项目	2022年1-8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1,308.36	-4,448,417.56
营业利润	-1,531,308.36	-4,447,997.13
净利润	252,019,860.56	206,560,070.03
现金流量净额	252,019,860.56	206,560,070.03

赤沙码头的主要资产为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建设,规模为2个20万吨级散货泊位(主+辅结构)30万吨级顺岸。目前上述泊位建造仍在进行中,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960万吨,预计将于2023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因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期,因此最近一期一、二期财务报表中无营业收入。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增资,北部湾港、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华升新材、华南矿业及赤沙码头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主体
《增资协议》的签署方分别为北部湾港、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华升新材、华南矿业及赤沙码头。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股东同意赤沙码头公司增资3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原31,000万元增至61,000万元。
2.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增加,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68%	20,400	41,480.00	68.0%
2	中远海运港口(防城港)有限公司	20%	6,200	12,200.00	20.0%
3	广西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7%	2,100	4,200.00	7.0%
4	华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	1,500	3,050.00	5.0%
		100%	30,000	61,000	100.0%

3.履行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1)赤沙码头已就本次增资依照公司章程召开公司董事会,并已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并作出书面决议。
(2)本次增资各方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各自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如需)依法需要履行的申报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3)除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需的由第三方或政府机构作出的同意、批准、授权、备案、登记、备案或取得的其他合法取得完全有效(即适用)。
4.各方股东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增资款的先决条件均得以满足的情况下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并不得于2022年11月15日,由各股东将增资款一次缴付至标的公司。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自各股东依法履行完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等程序及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充实赤沙码头建设资金,满足赤沙码头1、2号泊位建设资金需求,加快码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港、盛隆钢铁等重大临港产业所需带来的铁矿、煤炭、铝土矿等大宗散货装卸需求,对防城港打造“广西级综合产业集群提供有利支撑,有利于发挥公共码头的综合效益,提升北部湾港在西南陆海新通道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潜力的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建成后,从财务效益与费用估算的基础上进行财务分析,项目总投资本(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高于8%的财务分析,项目盈利能力较好。同时,从项目计划现金流量来看,本项目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充足,各年累计盈余能力

金没有出现负值,表明财务生存能力正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的影响
中远海运防城港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将加快赤沙码头的建设进度,提高其投资盈利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上海中远海码头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合计为94,628.7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目的是为了充实赤沙码头项目建设资金,加快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2号泊位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就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通过本次增资,将充实赤沙码头建设资金,满足赤沙码头1、2号泊位建设资金需求,加快码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生态港、盛隆钢铁等重大临港产业所需的铁矿、煤炭、铝土矿等大宗散货装卸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法律监管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主动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委[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审核批复的公告。
(四)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主动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八)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一)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